**关于广德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

**修订说明**

广德市司法局：

 现将《广德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建议稿）》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广德县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政办〔2016〕78号）旨在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企业解决银行贷款到期续贷难问题，为我市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但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广德县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规定已无法满足日常服务工作需要。比如，企业单笔信贷需求越来越高，原有额度已无法满足企业转贷需求。再加上该办法已实施5年，即将到期，依据原有办法成立的转贷资金管理委员会领导组成员也发生工作调整和职务变动。因此，为满足企业对应急转贷资金的需求，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资金监管，亟需修订原有办法。

与此同时，在当前金融监管更加趋严的背景下，金融牌照的新增审批尤为严格。现有转贷资金平台已经审批，运营正常，一经注销，难再新设，故建议保留该平台并修订完善原办法。

现阶段，修订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可依据的政策主要有五个：一是2015年9月29日出台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号）；二是2017年4月17日出台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7〕42号）；三是2018年3月14日出台的《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政〔2018〕6号）；四是2019年2月27日出台的《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增效纾困解难优化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9〕7号）；五是2020年3月13日出台的《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办明电〔2020〕21号）。这些文件中都提到要设立或用好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